

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
支付自定装备采购货物项目

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

乙 方：陕西建科嘉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5年 7 月 21 日

合 同 书

买方：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陕西建科嘉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就购买榆林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货物项目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 同遵守。

一、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质量及数量

类别	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货物费	1	涉密案卷输出专用终端	乾程理想	国奕XQ5420	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台	520000.00	520000.00
	2	涉密案卷输出专用终端专用软件	乾程理想	乾理集成印务系统Linux版	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套	350000.00	350000.00
	3	涉密案卷存专用储存设备	金舟远航	U625V2	金舟远航（北京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	1套	82000.00	82000.00
	4	案卷档案室精密空调	黑盾	SCS0081AT	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1台	60000.00	60000.00
	5	涉密卷宗卷皮热转印设备	卷友	JY-DA606	武汉卷友之家办公科技有限公司	2台	45100.00	90200.00
	6	便民自助输出设备	视尔	SI-ISSP-L32	合肥视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台	96000.00	96000.00
谈判报价			(大写)：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(小写：¥：1198200.00元)					
优惠价			¥：4500.00元					
优惠后报价			¥：1193700.00元	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设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

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、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。

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，设备安装、调试运转正常，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、甲方无疑问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%货款。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。
3.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4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5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。
6. 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、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7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。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乙方应退货，退还甲方所有金额。
8.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2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 和 维修保养。

3.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。

4.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 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1.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如乙方提出，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。

2. 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正当拒付除外）。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。

3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.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（公章）陕西建科嘉诚工贸有
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电话：13571237438

账号：2710010101201000280191

开户行：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